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 壹、依據：

 一、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令頒「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

 綱」。

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頒「國民中學與國民

 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 三、花蓮縣政府107年3月7日府教課字第1070042175號函訂定。

 貳、目的：

 一、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，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、教材教法、教具製作、視聽媒體運用、

 資訊融入教學，建立專業發展共識，促進教師合作成長。

 二、藉以切磋教學方法，精進教學專業能力、觀摩班級經營，有效輔導學生生活；增進教學技能，提升

 學生學習成效，達到教學目標。

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。

 肆、實施內容：

 一、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，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，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。

 二、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，於觀課日前三天內，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

 取「教學活動設計」，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；入班觀察並填寫「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表」、

 「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」、「課後議課紀錄表」。

 三、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，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原則。

 四、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2名教師參與觀課，教學觀課結束後，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

 並完成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」，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。

 伍、實施方式：

 一、安排公開授課：教務處於每學年（九月及二月）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（附錄-1）。教務

 處、學務處和各學年一、二班導師於上學期公開授課為原則；總務處、科任教師和各學年三、四班

 導師於下學期公開授課為原則。

 二、設計教學活動：教學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（附錄-2），於公開授課日前三天，提供同儕觀課教

 師參閱。

 三、進行教學觀察及議課：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，觀察過程中，至少拍攝二張

 數位照片（附錄-4每場次一份），並填寫「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」（附錄-5）；課後參與議課過

 程中，至少拍攝二張數位照片（附錄-4每場次一份），並填寫「課後議課紀錄表」（附錄-6每場

 次一份）。

 四、教學省思紀錄：教學結束後，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、省思，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「校

 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」（附錄-3）。

 五、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（附錄-2、-3、-4、-5、-6）送至教務處彙整，若需收存於教學檔案，

 請自行影印或列印。

 六、教務處收齊所有表單後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。

 七、各項表單若教學者和觀課者有特殊需求可自行修改。

 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承辦人:歐陽志昌 教務主任:林秀英 校長:方智明

附錄**-1**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學年度

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-辦理時間規劃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授課者 | 授課班級 | 科目 | 日期/節次 | 參與觀課者 | 備註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6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7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8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9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0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一、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次公開授課，每位老師至少**1**場教學，1場觀摩他人。教務處、學務處 和各學年一、二班導師於上學期公開授課為原則；總務處、科任教師和各學年三、四班導師於 下學期公開授課為原則。二、教學者要交【附錄**-2**】教學活動設計單**、**【附錄**-3**】公開授課自評表三、觀課者要交【附錄**-4**】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（每場次一份）、【附錄**-5**】公開授課觀課紀錄 表和【附錄**-6**】課後議課紀錄表（每場次一份）。三、各項表單若教學者和觀課者有特殊需求可自行修改。 |

附錄**-2**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學年度

教學活動設計單(每位授課者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/科目 |  | 教學者 |  |
| 年級/班/人數 |  | 總節數/分鐘 |  |
| 單元名稱 |  |
| 設計理念 |  |
| 總綱核心素養 | 領綱核心素養 |
|  |  |
| 學習重點 | 學習目標 |
| 學習表現 | 學習內容 |
|  |  |  |
| 融入議題 | ○○教育：學習主題：實質內涵： |
| 採用之教學法 |  | 與其他領域/科目之連結 |  |
| 學習目標 | 教 學 活 動 | 教學資源 | 時間 | 評量 |
|  |  |  |  |  |

附錄**-3**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學年度

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(每位授課者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觀課教師 |  | 觀課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授課教師 |  | 教學年**/**班 |  |
| 教學領域教學單元 |  |
| 學習內容 |  |
| 檢視教案與實際教學不同之處 | 不同之處 | 可能原因與調整策略 |
|  |  |
| 學習目標達成情形 |  |
| 授課者自我省思 |  |
| 未來精進策略 |  |

附錄**-4**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學年度

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(一位觀課者協助拍攝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活動：公開授課 日期： |
|  |  |
| 活動：共同議課 日期： |

附錄**-5**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學年度

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(每位觀課者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觀課教師 |  | 觀課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授課教師 |  | 教學年**/**班 |  |
| 教學領域教學單元 |  |
| 學習內容 |  |
| 教學觀察 | 教學活動(min) | 學生參與度 | 觀課回饋或記錄 |
|  | □高度參與 □中度參與 □低度參與 |  |
|  | □高度參與 □中度參與 □低度參與 |  |
|  | □高度參與 □中度參與 □低度參與 |  |
|  | □高度參與 □中度參與 □低度參與 |  |
| 優點 |  |
| 回饋意見 |  |
| 觀課者自我省思 |  |

附錄**-6**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學年度

課後議課紀錄表(一位議課者協助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主 題： 課後共同議課報告人： (授課者)主 席： (自行推派)時 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地 點： 記錄：出 席：(請簽大名) |
| 觀課者回饋分享1. 分享回饋
2. 問題討論
 |  |
| 報告人分享1. 教學回饋
2. 問題討論
 |  |